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19〕69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中运动场架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狮市第八中学：

你校报来《石狮八中运动场架空二期工程申请立项的报告》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八中运动场架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八中运动场架空二期工程。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第八中学。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第八中学校内。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运动场架空层 5000 平方米进行改造。建设食堂、添置食堂设备配套设施设备以及消防、通风、排水工程等。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六、节能审查意见：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切实做好节能工作。

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

程序报批，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教育局、泉州
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发
